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19-028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3,5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号）。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增持超过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由于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号）。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9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4%，增持金额合计 3,055,734 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

4、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

先生的通知，现受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股份的资金筹措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3,5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 1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增持超过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由于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以下三家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7,802,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75,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109,92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9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4%，增持金额合计 3,055,734 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均价（元）	金额（元）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31	100,000	0.0228	3.05	305,000
	2018.11.01	490,000	0.1116	3.06	1,499,128
	2018.11.07	404,000	0.0920	3.10	1,251,606
合计		994,000	0.2264		3,055,734

本次增持后，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以下三家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7,802,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2,9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75,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110,92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7%。

三、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本次延期增持期间内，因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持续影响，同时因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系列公告的披露窗口期密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可增持股票的交易日较少，同时受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资金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的通知，现受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股份的资金筹措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表示：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